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99627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市林氏之印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前揭授權規定，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任務與審議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獎懲會之委員人數上下限、其成員之身分、性別及身分別比例。(第五條)
- 六、明定獎懲會主席。(第六條)
- 七、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七條)
- 八、明定獎懲會開會應出席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下限。(第八條)
- 九、明定獎懲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第九條)
- 十、明定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獎懲會審議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並須提供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十一條)
- 十二、獎懲會可派員實地瞭解並於獎懲會報告。(第十二條)
- 十三、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可暫停該獎懲案件審理。(第十三條)
- 十四、獎懲會之獎懲審議結果決定，應於提起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另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第十四條)

- 十五、獎懲會之審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另委員個別意見或涉及學生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第十五條）
- 十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皆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審議事件之義務。（第十六條）
- 十七、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倘校長意見與審議決定有不同時之處理原則。（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以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通知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明定該評議決定書須載明事項及對審議結果不服申訴處理原則。（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並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第十九條）
- 二十、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提案。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改過及銷過規定之提案。 四、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五、學生特別獎勵或獎懲會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六、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七、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任務與審議事項。
第五條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學生事務處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之委員人數上下限、其成員之身分、性別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成員之性別比例。 三、第三項補充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所佔比例。 四、第四項明定委員因故出缺時辦理方式。

<p>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懲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五、第五項明定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之參酌辦理方式。</p>
<p>第六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獎懲會之主席。</p> <p>二、第二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主席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評會委員。</p>
<p>第八條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獎懲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獎懲會開會應出席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下限。</p> <p>三、第三項明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p>
<p>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明定獎懲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十條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明定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獎懲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p> <p>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p>	<p>一、第一項明定獎懲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獎懲會評議原則。</p> <p>三、第三項明定評議時，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亦得通知關係人或專業人員到場諮詢或陳述意見。</p> <p>四、第四項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之內容，紀錄後應給予陳述人簽名確認。</p>

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明定獎懲會，可推派三人進行調查並報告。
第十三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獎懲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之。	一、第一項明定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可暫停審議程序進行，並書面通知提案人(單位)或關係人，關係人係指「審議獎懲事件時，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或通知的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明定停止審議程序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提案人、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二、第二項明定第十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亦同。	明定獎懲會之審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及保密原則。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明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皆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獎懲會審議事件之義務。
第十七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 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審議決定或作成其他審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明定獎懲會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及校長對審議結果決定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理原則。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一、明定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並以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明定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須載明

<p>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審議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事項及對審議結果不服申訴處理原則。</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明定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並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9962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四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提案。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改過及銷過規定之提案。

四、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五、學生特別獎勵或獎懲會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六、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七、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五條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學生事務處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第六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七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獎懲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獎懲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組

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第十三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獎懲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亦同。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

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審議決定或作成其他審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